

从贫困户到“有钱户”

——鲁山县辛集乡“鸭司令”田孟强创业记

在鲁山县辛集乡的养殖圈里，“鸭司令”田孟强算是一个佼佼者，村民都说他头脑聪明，经营有道。

4月14日，在辛集乡盆郭村孟强养殖场，6座养殖棚宽敞明亮，棚内的幼鸭在觅食饮水，成鸭在棚内或坐或卧，育雏室内2000多只雏鸭在鸣叫，一座混砖结构的标准养殖房已建成。据田孟强介绍，养殖场固定资产100多万元，目前成品鸭和幼鸭存栏1万多只。

今年50多岁的田孟强是辛集乡盆郭村人，2009年在外经商时不幸患了一场重病，高昂的医疗费使他陷入困境。躺在病床上，他想：70多岁的双亲需要赡养，一双年幼的子女还需照顾。他一度对生活失望，成了村里的特困户。多亏亲戚朋友的帮助，他渡过了难关。村组干部也及时看

望慰问，并送去面粉等生活物资，帮他解决了生活难题。

病愈后的田孟强不能干重活，但他不甘心，不示弱，想了很多养家糊口的挣钱办法，却多次碰壁。一个偶然的机会，他获得了养鸡致富的信息，得到妻子谢增利的同意和支持后，他便四处奔波筹措资金，先后从亲戚朋友和邻居处借了2.3万元，开始了他的创业路。

万事开头难。田孟强开始打井时，央亲托友帮忙，打的井却水量不足。为此，不得不请打井队，每米工费就要1000多元，80米的井就花去了不少资金。田孟强很心疼。他建的第一个养殖大棚只有240平方米，养殖的第一茬鸭子只有1000多只。他和妻子把这些小家伙当成宝贝，每天从早忙到晚，没有睡过囫圇觉。幼鸭在

育雏室的关键节点，为及时控制温度，夫妻俩就睡在育雏室里轮流照看，20分钟观测一次温度计。

“头茬鸭出栏900多只，利润近4000元。”田孟强说，“那一年养了5茬，年底收入也不少，心里别提多高兴了！”尝到了甜头，有了经验，夫妻俩养鸭的劲头更足了。

在销售成品鸭的过程中，一位客商告诉他，规模大成本就会降低，利润也会提高，于是田孟强又开始筹措资金，扩大生产。其间在村组干部的帮助和支持下，养殖场的面积逐年增大，养殖也更加标准规范了，他的心思和精力全都用在养鸭上，当地群众便称他为“鸭司令”。

如今，田孟强的养殖场内有6座养殖大棚，总面积超过3800平方米，一座标准化混砖结构养殖房达800多平方米，最新

建成的育雏室有120多平方米，存料仓库设计更加科学，整个养殖场也更加规范。

据田孟强介绍，现在养殖场内存鸭和鸡8000多只，有一棚鸭再过20天就能出栏，下批鸭苗已经订好。今年预计出栏成品鸭10万只左右。

村党支部书记崔国立说，田孟强曾是村里的贫困户，没想到没几年工夫，靠着自己的辛勤劳动，精心经营，不但翻了身，而且成了村上的“有钱户”。

(本报记者 田秀忠 通讯员 师红军)



廉政文化“上墙” 开展自学和专题学习 新华区委宣传部丰富廉政宣教阵地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 通讯员何风云)“名利事业皆为身外之物，品格事业才是立身之本”，“清正廉洁勤政为民，爱国奉献明礼守信”……4月14日上午，在新华区委宣传部的几个办公室，一幅幅生动的廉政画吸引了前来办事的群众驻足观看。

为使廉政理念深入人心，新华区委宣传部通过廉政画等通俗易懂的形式，以莲花为背景图案，将廉政格言或警句制作成美观而又会“说话”的廉政教育文化墙，使广大党员、干部全面置身于廉政建设氛围中。

与此同时，新华区委宣传部采取自学和专题学习相结合，每周组织党员至少学习两次《党章》、新的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习总书记系列讲话，每次集中学习不少于一个小时；在办公室走廊外墙壁上开辟的“两学一做”学习园地内粘贴大家的心得体会，并在园地内设置了“两学一做”意见箱。

该区宣传部建立宣传部廉政党员之家，结合微信提升学习教育的参与度和灵活性；通过文字、图片、视频、语音等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实时发布上级文件精神、党建工作动态、会议通知以及反腐倡廉新闻等。大家在微信群中踊跃发言，积极参与讨论，相互交流心得体会。“微信课堂”把课堂移动到了“指尖”上。

渣园乡 300 余户村民种芦笋致富

本报讯(记者温书功 通讯员孙文涛)“种芦笋不赖，自己出点力，把芦笋管理好了，卖芦笋收入一半归自己，化肥、种子、农药、销售都是合作社的事，在去年种40亩的基础上，今年开春我又流转了24亩地种上了芦笋苗。”4月15日，村民周胜利一边为麦田内新套种的芦笋苗除草一边高兴地说。

郑县渣园乡其中一家芦笋种植合作社租了3000多亩地进行无公害芦笋开发种植，其中2800多亩地种植芦笋。合作社负责人张新军介绍，芦笋一次下种，可连续收获15年。现在的亩产量可达1000多公斤，每公斤8至12元。现在已进入旺盛生长期，产量将翻倍。

张新军说：“芦笋种植效益明显，目前合作社已有150多户群众开始种植。我们提供种子，无偿提供技术，负责统一收购，让他们无风险种植。”

据张新军介绍，自己的合作社

每天需要采摘、中耕、除草等劳作人员200多人，用工都是临近村的留守妇女，每天上午采收、装筐、装车，下午进行中耕除草。现在正是春笋采收时节，来干活的妇女既在家门口挣钱，还不耽误照顾老人、孩子。田间管护用不能外出打工的上岁数老人。由于劳动强度不大，他们也乐意干，每月收入1000多元。

“像我这样的合作社，在我这片还有两家，一家种了500多亩，另一家种了近1800亩，这一片基本上形成了一定的规模，都是当天采摘当天出售，芦笋远销日本、韩国等地。”张新军指着另外两家合作社的芦笋地说道。

目前，渣园乡芦笋种植面积达5000余亩，辐射下孙、马圪塔、黄门、查庄、王赵庄、二十里铺、宋堡、薛店薛庄和下官等10个行政村，从业村民达300余户，户年均增收7万元。

我市排查交通事故多发点、段路况

本报讯(记者卢晓兵)4月17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了解到，为确保五一期间全市交通安全，我市开展排查、治理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路况工作，并对国、省道和三级以下(含三级)山区公路客运车辆行驶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同时派出足够的警力对路面进行控制，全力维护我市道路畅通。

据介绍，自4月15日起市公安局交警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对全市道路进行普查，掌握险路、桥梁、弯道、陡坡、施工等易阻、易发生事故路段情况。对发现的交通标志、标线不齐全和缺少防护设施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况，提出具体意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当地政府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对排查出的重点路段，设立警示标志或指示标志，提醒驾驶员谨慎驾驶或绕道通行；组织警力对辖区内事故多发路段特别是山区险要地段，以及三级以下不宜宜客夜间通行的路段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对三级以下(含三级)达不到客夜间安全通行标准的山区公路，及时通知交警部门调整运营线路。



修水利 保灌溉
4月18日上午，施工人员操作着大型机械在叶县任店镇抗旱应急引水工程施工标段施工。
去年底开始，该县组织施工人员利用农闲季节，沿平桐路修建一条长约7.8千米的应急引水灌溉渠，以确保夏季乡、任店镇、城关乡等地麦田早涝保收。目前，该工程已基本进入收尾阶段。
本报记者 牛智广 摄

温馨提示

今日天气
白天晴天转多云，夜里多云转阴天有小雨，偏南风3级左右转偏北风2-3级，最高温度26℃，最低温度16℃

市植保站提醒：抓紧开展小麦一喷三防

本报讯(记者刘晓雷)“目前我市小麦陆续进入抽穗扬花期，正是多种病虫害发生危害的盛期。要抓住有利时机抓紧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确保夏粮丰产丰收。”4月17日，市植保站站长陈国政说。

据介绍，小麦抽穗扬花期是穗蚜、赤霉病、条锈病、吸浆虫、麦叶蜂、叶枯病、白粉病等多种病虫害发生危害的盛期，尤其是小麦赤霉病、条锈病、穗蚜等二病一虫对小麦生产威胁极大。而近期出现的降雨过程，极易引起小麦赤霉病、小麦条锈病的大面积发生流行，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势必对小麦产量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陈国政介绍，4月下旬至5月上旬是多种小麦病虫害的高发期，也是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的有利时期。建议农民朋友抓紧开展以防治小麦赤霉病、小麦条锈病、穗蚜为主的“一喷三防”。可采用杀虫剂+杀菌剂+微肥进行混合喷洒，达到一喷多效的目的。一喷三防的参考配方为，每亩用30%戊唑·多菌灵悬浮剂70-100毫升+4.5%高效氯氟氰酯40-50毫升+磷酸二氢钾150克，也可选用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20克+25%吡虫啉可湿性粉剂10克+磷酸二氢钾150克，加水50-60公斤均匀喷雾。使用机动喷雾器时，每亩加水量为10-15公斤。

陈国政提醒，在打药时严禁使用高毒有机磷农药和高残留农药及其复配品种，要根据病虫害的发生特点，选择对路农药，采取科学配方，进行均匀喷雾，做到打匀打透，以确保防效；打药时应选择无风雨的晴天，下午4点以后施药，同时要严格遵守农药使用安全操作规程，做好人员防护工作，以免中毒。

制止不文明交通行为 宣传交通安全法规

卫东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劝导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4月15日上午，市区东安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几名统一穿荧光色马甲、头戴小黄帽、佩戴交通安全劝导员标志的志愿者在现场“执勤”。“老先生，现在是红灯，请稍等一会儿，这样安全……”东安路街道葡萄园社区交通安全劝导员王丽红边劝导边递给老人一张交通安全知识宣传页。

4月15日，恰逢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卫东区在当日启动了“道路交通安全劝导日”活动。卫东区对加强全区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工作向来重视，此次活动与以往不同的是，卫东区区长和有关副区长，全区12个街道的办事处主任，主管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的副主任，各社区(村庄)交管站负责人，市公安局卫东辖区派出所的交警等也都参与其中，同时各街道部分志愿者也走上街头加入该项活动，形成联动，共同提升群众安全出行指数。

据介绍，卫东区以后每月1日、15日上午和每周五上午9时至11时都会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劝导日”活动，不同的参与者分别在相应的时间段进行劝导。在这些时段，参与劝导人员要统一穿荧光色反光背心，佩戴交通安全劝导员明显标志，在交通要道和十字路口宣传交通安全法规，劝导交通安全事项。此外，他们还会在节假日、婚庆嫁娶宴会上，劝诫“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在人员密集场所通过散发宣传页、宣传车播放等形式重点宣传酒驾的危害，同时宣传一些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剖析典型案例，提高广大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改善辖区道路交通环境。

东安路街道安培社区参与活动的劝导员徐海当天上午劝阻了十多个“不安全”的交通行为，发放了数十份交通安全知识宣传页。他说：“经过劝导别人，我对交通规则也有了更全面的了解，这对自身道路安全意识也是个提高。”

宝丰县评出 10 位“父城好人”

本报讯(记者王长河)4月13日，宝丰县在该县广电总台演艺大厅表彰10位“父城好人”。

为在全县做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传统美德，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和引领作用，在全县形成学好人、做好人、敬好人的良好氛围，该县县委宣传部去年以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父城好人”评选活动。

该活动开展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参与。经过筛选，32人人选候选人。经过群众投票、评委评审、综合审定等程序，最终马豹子等10人被评选为“父城好人”；张群堂等10人获得“父城好人”提名奖。

该县县委宣传部负责人表示，被表彰的“父城好人”，都是生活在群众身边的普通人，他们用孝老敬亲、敬业奉献、助人为乐的行为生动诠释了道德文明的内涵，让大家受益，为城市增辉。这个活动将长期开展下去，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增砖添瓦。

巧设名目骗取国家农机补贴 王某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本报讯(记者卢晓兵)4月18日，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郑县李口镇农民王某巧设名目，以购买农业机械为名，骗取国家农机补贴款近18万元。近日，王某因涉嫌诈骗，被郑县公安局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015年11月25日，郑县纪委移交郑县公安局经侦大队一起案件：李口镇王某伙同黄道镇魏某某利用他人身份信息套取国家农机补贴款近18万元。接受该案后，该经侦大队民警立即开展侦查。经查，2014年7月至8月，王某伙同郑县建强农机合作社老板魏某某向洛阳博马农机销售公司订购4台自走式玉米收割机，总价43万元。后来，王某找来李口镇村民张某某、冯某等人，王某利用张、冯等人的身份信息，带领张、冯等人拿着购买农机的发票到农机局虚拟购买玉米收割机，采取欺骗手段办理农机补贴手续，共骗得国家农机补贴款将近18万元。2015年12月31日，郑县公安局将嫌疑人王某列为网上逃犯，进行上网追逃。

今年3月28日，嫌疑人王某(男，汉族，1974年生，李口镇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如实供述了其伙同魏某某巧设名目、骗取国家农机补贴近18万元的犯罪事实。目前，王某某被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菜价居高不下
4月18日，市民在体南农贸市场选购蔬菜。
受外地菜区产量下降的影响，近期我市市场蔬菜价格居高不下，西红柿、辣椒以及土豆的销售价格均在每公斤8元左右，除了个别品种的本地蔬菜因大量上市而价格下降，大多数菜价始终维持在高价位。
本报记者 姜涛 摄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秦海营：本院受理的原告牛国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0411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顶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状况周报

(监测时段:2016年4月11日0:00—4月17日24:00)

达标状况	PM _{2.5} 平均浓度 (贡献率)	PM ₁₀ 平均浓度 (贡献率)	点位 AQI	排名
市区监测点位				
新城区(工学院)	58 (23.87%)	132 (23.28%)	91	1
卫东区(新华旅馆)	58 (23.87%)	137 (24.16%)	94	2
新华区(规划设计院)	63 (25.92%)	137 (24.16%)	94	3
湛河区(高压开关厂)	64 (26.34%)	161 (28.40%)	106	4
全市均值	61	142	96	—

浓度单位:微克/立方米

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年4月18日

无主财产处理公告

2015年6月19日，群众举报“张文生”(音)在平顶山市贸易广场中心血站对面的门头牌匾为“五都电动车”的门店从事无照经营。我局立即对该店依法检查，发现该店涉嫌无照经营，我局依法现场扣押电动自行车6辆。调查期间，“张文生”不配合检查，无法确认违法经营者真实身份。现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六条之规定予以公告，请涉案物品所有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卫东分局(地址：平顶山市诚朴路137号)接受调查处理。逾期将对上述涉案物品按照无主财产依法处理，但不免除违法经营者的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2016年4月19日

无主财产处理公告

2016年3月23日，山东星宇手套有限公司举报，位于贸易广场南区五街的一物流公司托运的手套涉嫌侵犯其“星宇”注册商标专用权。我局于当日对该物流公司进行依法检查，现场查封涉嫌侵权手套27600副。我局在调查期间，当事人不出面配合调查，无法确认当事人真实身份。现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六条之规定予以公告，请涉案物品所有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卫东分局(地址：平顶山市诚朴路137号)接受调查和处理。逾期不来的，我局将对上述涉案物品按照无主财产依法处理，但不免除违法经营者的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2016年4月19日